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701076

投 诉 人: 阿科玛法国 (ARKEMA France)

被投诉人: Li Guang Xin

争议域名: arkema.top

注 册 商: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原万网)

一、案件程序

2017年4月24日, 投诉人阿科玛法国(ARKEMA France)的授权代表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7年5月3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原万网)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原万网)于2017年5月4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Li Guang Xin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7年5月17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 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本赛程

序于2017年5月17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分别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并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ICANN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原万网）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至答辩期限届满日2017年6月6日，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2017年7月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7年7月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施天艺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7年7月5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7年7月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施天艺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17年7月5日）起14日内即2017年7月19日前（含7月19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投诉人：

投诉人为阿科玛法国(ARKEMA France)，地址位于法国科伦贝斯92700，奥维斯埃斯蒂昂尼街420号。投诉人授权北京市安伦律师事务所代理本案。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 Li Guang Xin，地址位于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

2017年2月10日，本案争议域名“arkema.top”通过注册商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原万网）获得注册。

三、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投诉人成立于2004年，总部位于法国巴黎，是一家全球领先的特种化学品生产企业。在投诉人涉足的业务领域中，90%销售额所在业务领域均在全球范围内占领先地位，其中包括特种聚酰胺、氟气体、PVDF、硫化工在内的行业单元均排名全球第一。投诉人的产品被用于各种终端市场，包括汽车、电子、运输、化妆品、奢侈品、运动等等其他行业。

投诉人的业务遍布全球。根据2015年的数据，投诉人全球年销售额达77亿欧元，其中欧洲市场占40%，北美市场占34%，亚洲及其他国家占26%，其中中国占投诉人亚洲销售额的50%，即占全球销售额的约10%。

投诉人已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上大部分国家和地区享有多项“arkema”“arkema图形”注册商标专用权。同时，投诉人享有上述商标专用权的时间均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

1. 商标：ARKEMA 注册号：G847865 注册日：2004年11月30日 当前有效期：2024年11月30日 类别：1 指定商品：用于工业、科学、摄影以及农业、园林和森林的化学品；未加工人造合成树脂；未加工塑料材料；金属淬火和焊接用制剂；保存食品用化学品；鞣料；工业粘合剂（胶粘材料）

2. 商标：ARKEMA 注册号：G847865 注册日：2004年11月30日 当前有效期：2024年11月30日 类别：17 指定商品：半成品塑料制品

投诉人的投诉理由如下：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ARKEMA”来源于投诉人的英文商号“ARKEMA FRANCE”，是投诉人的重要商标。在中国，除了上文所主张的两个商标注册外，投诉人还拥有“ARKEMA”商标在多个类别上的在先注册，并且这些商标注册申请的时间都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

本案的争议域名完整的包含投诉人的ARKEMA商标。争议域名的剩余

部分为顶级域名后缀“.top”。顶级域名后缀是一个域名注册的技术要求。投诉人认为“.top”顶级域名后缀在本案中不具有任何区别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的效果。

退一步说，即使将“.top”解释为“顶级的”，在该域名完整的包含了投诉人在先商标注册‘ARKEMA’的情况下，其在与“arkema”的组合中也只能作为修饰词被解释为“顶级的ARKEMA”或“ARKEMA顶级”，无法避免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注册构成混淆。

因此本案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和商号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2.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基于WHOIS 查询结果中的被投诉人姓名，投诉人在互联网和商标局的数据库中并未发现任何相关的在先权利或使用。

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从未有任何合作关系，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其商标或商号。

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具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3.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成立于2004年，总部位于法国巴黎，是一家全球领先的特种化学品生产企业。在投诉人涉足的业务领域中，90%销售额所在业务领域均在全球范围内占领先地位，其中包括特种聚酰胺、氟气体、PVDF、硫化工在内的行业单元均排名全球第一。投诉人的产品被用于各种终端市场，包括汽车、电子、运输、化妆品、奢侈品、运动等等其他行业。

投诉人的业务遍布全球。根据2015年的数据，投诉人全球年销售额达77亿欧元，其中欧洲市场占40%，北美市场占34%，亚洲及其他国家占26%，其中中国占投诉人亚洲销售额的50%，即占全球销售额的约10%。

作为一家全球领先的化学品生产企业，投诉人一直注重中国市场。投诉人集团于1984年开始在中国运营，在华拥有约2000名员工，6家生产基地，1家研发中心，中国总部位于上海。投诉人常熟基地是集团规模全球最大的生产基地之一，生产包括氟气体、氟聚合物（PVDF）、特种聚酰胺（PA11）、

有机过氧化物、涂料用流变助剂等特种化学品。丙烯酸涂料树脂装置也将在常熟启动。自2006年起，投诉人已对常熟基地投资各类生产装置近3亿欧元。2013年，位于常熟的投诉人首家中国研发中心正式启动，投诉人涂料树脂乳液工厂启用。在广州南沙，投诉人旗下的沙多玛制造基地生产用于制造涂料行业的光固化丙烯酸树脂。在上海，投诉人拥有一家双氧水工厂。2012年，投诉人收购两家中国公司：聚酰胺10生产商——苏州翰普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及世界领先的癸二酸生产商——河北凯德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其产品专用于生产聚酰胺10。2014年1月，投诉人与中国丙烯酸行业的龙头企业——江苏裕廊化工宣布组建合资企业升科，由投诉人控股，2012年正式开业的裕廊化工泰兴丙烯酸生产基地成为合资企业旗下资产。

在实践中，投诉人大量使用了“ARKEMA”系列商标，将其使用在投诉人制作发行的一系列产品宣传手册中。针对投诉人所生产的化学品，投诉人制作了安全技术说明书，针对化学品的危险性、防范措施、主要危害、主要成分、急救措施、消防措施、泄露应急处理、操作处置与储存、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理化特性、稳定性和反应性、毒理学信息、生态学信息、废弃处置、运输信息、法规信息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描述与说明，使广大的消费者对投诉人的品牌产品有了更为深入的了解和认识。同时，在各类推广促销活动中，投诉人将“ARKEMA”作为活动主题来突出宣传和使用，并配合各类促销物品，不断强化“ARKEMA”商标在消费者心目中的印象及地位，同时提高自身品牌的时尚度和美誉度。通过这样的方式，消费者得以及时获知投诉人产品的最新信息，从而加深对“ARKEMA”品牌的了解。

与此同时，投诉人还建立了网站<http://www.arkema.com.cn/cn/>，利用互联网来向中国以及世界各地的消费者进行更广泛的宣传，消费者从中可以了解到投诉人的经营状况，最新信息等，“ARKEMA”商标因此获得了更广泛的知名度。

多年来，通过大量的销售，投诉人含有“ARKEMA”商标的商品已经在中国消费者中具有极高的声誉。为了进一步提高“ARKEMA”商标及其品牌产品在中国市场的知名度，投诉人一直持续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对“ARKEMA”商标在各大报刊、杂志、电视等媒体及户外街头进行了持续、密集、大量的广告宣传。

同时，投诉人积极参与各种展会及活动，大力宣传其“ARKEMA”商标及品牌产品，受到广大消费者的一致好评，在行业内获得很高的赞誉，在中国和世界其它国家和地区获得了极高的知名度，其一举一动都受到各类媒体的广泛关注。

“ARKEMA”是投诉人的英文商号，即使在英语中也没有除了指代投诉人之外的作用。更不用说该商标既非中文常见的词汇，也不符合汉语拼音的规则。而根据WHOIS查询结果中被投诉人的姓名和地址，投诉人初步认为被投诉人应该是中国公民。如果不是因为投诉人商号和商标的知名度，很难想象被投诉人这样与该商标毫无关联的个人会将既不存在于汉语中也不符合汉语发音规则的“ARKEMA”注册为域名。因此，很明显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是明显知晓投诉人商标和商号的存在，其没有任何合理的理由来注册争议域名。因此，被投诉人恶意注册了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后并未启用该域名，也没有任何证据显示被投诉人正在准备启用该域名，其被动持有了争议域名，阻碍了投诉人正常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这落入了《政策》第4(b)(ii)条规定的恶意情形。

鉴于投诉人商标和商号的高知名度以及被投诉人未对争议域名进行合理使用的事实，投诉人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这落入了《政策》第4(b)(i)条规定的恶意情形。

另外，被投诉人明知争议域名涉及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抢注该域名将导致投诉人无法注册和在业务中使用争议域名，却未进行任何合理的避让，而是在抢注后将争议域名束之高阁，严重干扰了投诉人的市场宣传和业务计划，这落入了《政策》第4(b)(iii)条规定的恶意情形。

因此，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存在恶意。

综上所述，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阿科玛法国。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在规定的答辩期限内没有提交答辩意见。

四、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第 4(b)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具有如下情形但不限于如下情形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i)注册或获取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收益；或者，

(ii)注册行为本身表明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标志；或者，

(iii)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的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商、附属这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投诉人在世界范围内广泛注册了“ARKEMA”“ARKEMA图形”等多个商标。投诉人集团于1984年开始在中国

运营,于2004年11月30日起,就已在中国大陆注册并取得了多个“ARKEMA”商标专用权,且均在有效期内。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即2017年2月10日。因此,投诉人对于“ARKEMA”拥有在先权利。

争议域名“arkema.top”除去表示通用顶级域名的“.top”,其主要识别部分为“arkema”。“arkema”与投诉人享有注册商标权的“ARKEMA”完全相同。同时,专家组认为,投诉人享有注册商标权的“ARKEMA”是具有显著性的独特性标志,并非通用词汇。争议域名“arkema.top”极有可能使人误认为争议域名的注册人是投诉人,或足以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及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存在一定联系,进而产生混淆。

针对投诉人的主张,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抗辩。

鉴于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4(a)条中第一项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根据《政策》第4(a)条的规定,专家组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就认定该争议事实而言,一般应由被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对“ARKEMA”商标享有充分的在先权利和合法权益;投诉人并表示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同时,投诉人也从未授权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其注册商标。

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抗辩及证据,证明其对“ARKEMA”的任何权益。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并认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4(a)条中第二项条件。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政策》第4(b)条规定了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的情形。

必须注意的是,该条规定列举的恶意情形是非穷尽式列举。即便被投

诉人采取被动持有争议域名的形式，也不能排除其恶意存在的可能性；而应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形来判定恶意的存在与否。

专家组接受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据，投诉人在化学品生产领域就“ARKEMA”系列商标拥有的知名度。投诉人使用其“ARKEMA”系列商标、商号及<arkema.com.cn>等域名在先。投诉人之“ARKEMA”系列商标和商号在化学品生产界别中广为人知。被投诉人选择注册一个包含“arkema”文字的域名，显然对投诉人在争议域名享有的合法权利和权益已有所知悉，可以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有意利用投诉人的知名度，吸引原应访问投诉人的网站的互联网使用者，以获得不正当的商业利益。

专家组认为，倘若被投诉人完全知悉投诉人商标的在先权利并在没有就有关注册和使用向作为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寻求许可的情况下，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有关域名即继续注册和使用该等域名的行为必然涉及恶意。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后并未启用该域名，也没有任何证据显示被投诉人正在准备启用该域名，其被动持有了争议域名，阻碍了投诉人正常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该等行为构成对投诉人的商标的不合法和不公平使用，是明显地故意妨碍、扰乱投诉人的业务营运，滥用了通用顶级域名下的域名注册系统。

以上这些事实都可以充分印证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应该已经了解投诉人上述商标的影响和价值。

被投诉人在符合程序的送达后，未提出任何形式的抗辩，尤其是否定投诉人有关“恶意”指控的抗辩。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注册行为，符合《政策》所规定的恶意。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三个条件已经满足。

五、裁决

基于以上事实，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4(a)条所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

专家组依据《政策》第4(a)条和《规则》第15条的规定，以及投诉人的投诉请求，裁决投诉人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arkema.top”应转移给投诉人阿科玛法国(ARKEMA France)。

独任专家：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于北京